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 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8 年 9 月 19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06，场内简称“中小 A”）、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8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efunds.com.cn）上的《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8 年 9 月 21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 年 9 月 19 日的收盘价 1.066 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 0.996 元，与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18 年 9 月 21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